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監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志華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及補正被告機關名稱（含其代表人姓名、機關地址）、本件起訴之聲明並應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監獄行刑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：「依第111 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依上揭監獄行刑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之裁判費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一半即1,0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次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 項第1 、2 款定有明文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236 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本件之被告機關名稱（含其代表人姓名、機關地址）為何？亦未記載本件起訴之聲明為何？且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足見原告之起訴顯不符合上揭法律規定，致有起訴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敏　翠